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4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安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立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安立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50号）。安立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安立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立丰并购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并购1号”）为安立丰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安立丰称“‘并购1号’成立以来通过年度报告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后续机构仅提供在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的截图。“并购1号”于2017年成立，但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于2020年2月

方上线，安立丰未能提供在此期间向投资者进行信披的证据材料。安立丰于2017年至2020年2月间未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关于管理人应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安立丰于2015年接受嘉兴建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建彰）的委托，于2016年1月成立“南京安海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海”），安立丰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南京安海”作为机构主体协助嘉兴建彰组建持股平台并收取费用。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投资者明细、银行账户流水、机构情况说明、高管任职信息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安立丰提出以下申辩与听证意见：

第一，“并购1号”时任基金经理李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无法从李某处获得信息披露证据材料；管理人于2019年至2020年通过微信群与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共同前往底层标的处了解情况等方式实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管理人经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系历史遗

留因素所致，管理人并无违规的主观故意，且相关规则发布后再无其他经营无关业务的情形。管理人开展的相关业务符合当时的经营范围，从事时间亦早于协会《内控指引》生效时间，相关规则生效后，管理人无法违约注销“南京安海”。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李某为安立丰员工，管理人负有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安立丰关于协会应当从李某处调取信息披露证据材料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管理人通过微信群与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共同前往底层标的处了解情况等不能替代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义务履行。

第二，“南京安海”虽于《内控指引》生效前成立，但根据“南京安海”银行账户流水，安立丰相关收费行为均发生于2016年5月以后。前述行为表明安立丰未及时整改相关违规行为，不符合持续合规要求。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安立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江苏证监局。
